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武清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拟以其全资子公司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雍泰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武清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武清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60,272.50万元，特许经营期为30年（含建设期2年），总处理规模为日处理1,500吨，其中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日处理1,000吨，配置两条日处理500吨生活垃圾焚烧线和一台18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泰达环保拟向雍泰公司增资14,000万元，由雍泰公司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并签署项目特许经营等相关协议。

董事会认为，对武清项目的投资，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环保产业的总体经营规模，有利于保持公司业绩的稳健增长。同意本次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武清区生活垃圾焚

烧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3）。

（二）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综合授信 6,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拟用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同意本次抵押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综合授信 6,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4）。

（三）关于续租并扩租公司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关联董事胡军先生、陈树强先生、王艳女士和李玉铎先生回避表决。

为顺应公司经营的发展，满足日常办公需求，公司拟与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泰达 MSD 写字楼租赁合同，其中续租现办公场所 1,849.68m²，新增承租办公场所 1,850.03m²，租金 3.3 元/m²天，物业费 0.9 元/m²天，租期至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本次租赁面积合计 3,699.71m²，租金合计 1,336.89 万元，物业费合计 364.61 万元，费用总计 1,701.5 万元。

同意本次续租并扩租公司办公场地，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关于续租并扩租公司办公场地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35）。

（四）关于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36）。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二、三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6日